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有關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進一步增資及視作出售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輪增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宝德創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與宝德計算機訂立第二輪增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向宝德計算機增資人民幣135,595,000元，其中人民幣6,432,8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29,162,2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向宝德計算機合共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72,045,000元，以換取宝德計算機經擴大股權合共約20.0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宝德計算機27.75%股權，宝德創投擁有宝德計算機64.76%股權，及第一輪投資者擁有宝德計算機7.49%股權，於第二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宝德創投、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將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4.00%，55.99%，6.47%及13.54%股權。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1,076,600元增至為人民幣47,509,400元，由於本公司及宝德創投合共擁有宝德計算機約79.99%股權，宝德計算機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接第二輪增資前，本集團擁有宝德計算機之92.51%權益。第二輪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宝德計算機之權益由92.51%攤薄至約79.9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第二輪增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第二輪增資項下之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二輪增資是在第一輪增資的12個月內進行，第二輪增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第一輪增資累計計算，第二輪增資與第一輪增資累計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仍低於25%，故第二次增資是一項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輪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二輪增資協議向宝德計算機(從事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服務相關業務的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增加新資本。

第二輪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宝德創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宝傑合創(第一輪投資者其中之一)；
- (4) 宝雲共創(第一輪投資者其中之一)；
- (5) 宝倫捷創(第一輪投資者其中之一)；
- (6) 宝龍慧創(第一輪投資者其中之一)；
- (7) 宝誠淵創(第二輪投資者其中之一)；
- (8) 宝誠煜創(第二輪投資者其中之一)；
- (9) 宝誠祥創(第二輪投資者其中之一)；及
- (10) 宝德計算機。

馬竹茂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持有宝傑合創(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29.61%權益。許岳明先生(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持有宝雲共創(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22.12%權益。邢福能先生(本公司之職工監事)持有宝誠淵創(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13.45%權益。舒玲女士(本公司之監事會主席)持有宝誠煜創(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15.85%權益。除前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宝龍慧創、宝誠淵創、宝誠煜創及宝誠祥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輪增資協議，宝誠淵創、宝誠煜創及宝誠祥創同意向宝德計算機分別作出人民幣52,405,000元、人民幣52,640,000元及人民幣30,550,000元之資本出資，出資

總額為人民幣135,595,000元，其中人民幣6,432,8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29,162,2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

第二輪投資者將於簽訂第二輪增資協議日期起三十個工作日向宝德計算機支付其各自資本出資額的全部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宝德計算機27.75%股權，宝德創投擁有宝德計算機64.76%股權，及第一輪投資者擁有宝德計算機7.49%股權，於第二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宝德創投、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將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4.00%，55.99%，6.47%及13.54%股權。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1,076,600元增至為人民幣47,509,400元，由於本公司及宝德創投合共擁有宝德計算機約79.99%股權，宝德計算機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基準

第二輪投資者合計出資額人民幣135,595,000元(其中人民幣6,432,8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29,162,2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乃經第二輪增資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在達致該款項的過程中，董事會已參考宝德計算機的整體股東權益的評估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準日日期由獨立估值師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作出之估值為人民幣863,521,100元。第二輪增資的代價約為前述評估值加上第二輪增資金額並按第二輪投資者增資完成後於宝德計算機佔比計算。

由於上述宝德計算機之估值使用收益法進行，有關估值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評估基準假設與評估條件假設之詳情：

(i) 宝德計算機估值所使用評估基準假設如下：

1. 交易基準假設

假設宝德計算機或所有被評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處在市場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評估基準日的市場環境和宝德計算機或所有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相應的價值估計或測算。

2. 公開市場基準假設

假設宝德計算機或所有被評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處在的交易市場是公開市場。公開市場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條件的交易市場：(1)市場中有足夠數量的買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買者都是自願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2)市場中有足夠數量的賣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賣者都是自願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3)市場中所有買者和所有賣者之間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場中的所有交易規則都是明確的且是公開的；(5)市場中所有買者和所有賣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夠獲得相同且足夠的交易信息；(6)市場中所有交易行為都是在足夠充分的時間內自由進行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經營／繼續使用基準假設

假設與宝德計算機相對應的經濟體在評估基準日所具有的經營團隊、財務結構、業務模式、市場環境等基礎上按照其既有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假設與宝德計算機相對應的所有資產 — 負債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

(ii) 宝德計算機估值所使用評估條件假設如下：

1. 評估外部條件假設

假設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假設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融資條件等不發生重大變化；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評估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宝德計算機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或更新；假設宝德計算機所有經營活動均能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標準及安全生產經營之有關規定進行。

2. 對宝德計算機和／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的評估所必需資料的假設

假設宝德計算機和／或相關當事人(指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評估準則等之相關規定和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要求，負有提供評估所必需資料的責任和義務的單位及其工作職員，包括但不限於：宝德計算機的產權持有人或其實際控制人；宝德計算機及其關聯方；宝德計算機及其對應評估範圍內的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實際佔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債權人、債務人等)所提供的評估所必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評估明細表申報評估信息、宝德計算機及其對應評估範圍所涵蓋的資產負債或宝德計算機有關的經營數據和信息、相關財務報告和資料及其他重要資料等)是真實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3. 對從與宝德計算機和相關當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獲取的資料的假設

假設評估從與宝德計算機和相關當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獲取的資料能夠合理反映相應的市場交易邏輯，或市場交易行情，或市場運行狀況，或市場發展趨勢等。對評估引用的與價格相關的標準、參數等，估值師均在資產評估報告中進行了如實披露。

4. 有關宝德計算機及與其相關的重要資產的法律權屬的假設

除資產評估報告中另有陳述、描述和考慮外，宝德計算機及所有宝德計算機資產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設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其法律權屬是明確的。

5. 其他假設條件

- (1) 宝德計算機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同時假設現有的管理、經營範圍、業務方向、技術團隊的相對穩定，或變化後的管理、經營範圍、業務方向、技術團隊對宝德計算機無重大影響；評估僅基於評估基準日或近期可預見的經營能力提升。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持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假設宝德計算機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 (2) 評估中有關宝德計算機的未來經營數據、未來收益預測等均由被宝德計算機提供。評估人員利用其所收集瞭解到的同行業狀況，結合宝德計算機的歷史經營情況，就該等預測資料合理性進行了適當分析。

本公告附錄一摘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函件，函件確認其已審閱利潤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董事會函件確認其經審慎查詢後作出利潤預測，函件亦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以下為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有關第二輪增資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業業務為提供雲計算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其主要包括：(i)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存儲分銷商)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存儲)。

宝德創投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是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

宝傑合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49人，均為宝德計算機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宝雲共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49人，均為宝德計算機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宝倫捷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34人，均為宝德計算機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宝龍慧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34人，均為宝德計算機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宝誠淵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7人，其中3人為本公司之員工。

宝誠煜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10人，其中2人為本公司之員工。

宝誠祥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7人。

宝德計算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宝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淨額	128,256,958.35	4,619,150.91
稅後利潤淨額	110,615,387.73	4,348,420.37

宝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4,440,469.73元。

訂立第二輪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宝德計算機主營業務持續快速發展，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151,366,041.35元，較上一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64,658,966.68元同比增長約196%，宝德計算機主營業務方面的快速發展對其生產能力、存貨管理、市場拓展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這也就需要宝德計算機方面準備更加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業務規模所帶來的資金需求。通過第二輪增資所得款項擬補充宝德計算機營運資金，宝德計算機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借此能夠優化宝德計算機的財務結構，同時保持宝德計算機各項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董事認為第二輪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二輪增資前，本集團擁有宝德計算機之92.51%權益。第二輪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宝德計算機之權益由92.51%攤薄至約79.9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第二輪增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第二輪增資項下之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二輪增資是在第一輪增資的12個月內進行，第二輪增資須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第一輪增資累計計算，第二輪增資與第一輪增資累計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仍低於25%，故第二次增資是一項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宝誠祥創」	指	天津宝誠祥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宝誠淵創」	指	天津宝誠淵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宝誠煜創」	指	天津宝誠煜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宝傑合創」	指	天津宝傑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宝龍慧創」	指	天津宝龍慧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宝倫捷創」	指	天津宝倫捷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宝雲共創」	指	天津宝雲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輪增資」	指	第一輪投資者根據第一輪增資協議之條款向宝德計算機增資合共人民幣36,450,000元之增資
「第一輪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宝德創投及第一輪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宝德計算機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輪投資者向宝德計算機增資合共人民幣36,450,000元之增資
「第一輪投資者」	指	第一輪增資協議中所指的投資者為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及宝龍慧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宝德計算機」	指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宝德創投」	指	霍爾果斯宝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輪增資」	指	第二輪投資者根據第二輪增資協議之條款向宝德計算機增資合共人民幣135,595,000元之增資

「第二輪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宝德創投、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與宝德計算機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輪投資者向宝德計算機增資合共人民幣135,595,000元之增資
「第二輪投資者」	指	第二輪增資協議中所指的投資者為宝誠淵創、宝誠煜創及宝誠祥創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函件

以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深圳市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估值之 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會計師報告

XYZH/2018SZA30171

致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接受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委託，已審閱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就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寶德計算機」)編製之日為2017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的資產評估報告(鵬信資評報字[2018]第035號)有關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乃有關建議寶德計算機進一步增資及視作出售部分權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之公告(「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基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估值被視作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二、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法現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項目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四、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 董事會之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1樓

敬啟者：

有關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進一步增資及視作出售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公告」)及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作出的估值(「估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致使估值成為GEM上市規則界定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計算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算術準確性向吾等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函件。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瑞杰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